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文件

新都教发〔2018〕13号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新都区2018年义务教育免试就近 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

《新都区2018年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方案》经区教育局党委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都区2018年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方案

附件：

新都区 2018 年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新都区 2018 年义务教育段入学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四川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的通知》(川教函〔2018〕157 号)《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成教函〔2018〕18 号)《成都市教育局关于 2018 年小学毕业生初中入学工作的通知》(成教函〔2018〕30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义务教育小学段免试就近入学工作，健全科学、明晰、便利的小学入学制度，推进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和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要求，规范招生入学行为，提高教育质量水平，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适龄儿童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

2018 年我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凡年满 6 周岁（2012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的儿童不分

会监督制度，加强学校、家庭、社会的相互沟通。

三、实施办法

(一) 入学方式

适龄儿童的法定监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先在网上报名，再持适龄儿童与其同一户籍的新都区居民户口簿和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在登记点审核确认。区教育局根据报名登记情况，划片安排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对居住人口密集的区域，入学登记的适龄儿童超过学校新生入学学位数的，将采取划片或微机排位方式安排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对户籍与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区教育局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小升初基础信息全部通过网上采集。在成都市小学就读的所有小学毕业生须于4月19日至28日登录小升初网络应用服务平台(访问网址：www.cdzk.org，点击“小升初网络应用服务平台”)，注册小升初网络应用通行证，进入毕业信息采集系统完成个人信息的核实和修改，再按三个批次进行学位确定。凡上一个批次已经确定公办学位的学生不能再参加以后各批次公办学位确定。

(二) 中途转学

学生办理转学由其法定监护人持学生的本区居民户口簿、房产证(或购房合同)以及学生原就读学校开具的《原学校就读证明》，在每学期开学前向户籍所在地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报区教育局教育科网上审核后安排就学。

(三) 政策性入学

录管理，自该套住房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日起，原则上六年内只提供一个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

空挂户（集体户、拆迁安置户等）根据学校学位余缺情况，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二）中学

4月19日至28日登录小升初网络应用服务平台（访问网址：www.cdzk.org，点击“小升初网络应用服务平台”），注册小升初网络应用通行证，进入毕业信息采集系统完成个人信息的核实和修改。

中心城区公办学校小升初学位确定分三个批次进行，凡上一批次已确定公办学位的学生不再参加以后各批次公办学位确定。

第一批：艺体特长生。艺体特长生招生具体工作另行安排。从2020年起，取消艺体特长生招生。

第二批：第二批次学校实行网上报名、在符合条件的学生中随机派位录取的办法。若符合条件的报名学生数未超过学位计划，则直接录取所有报名学生。

第三批：划片或划片随机派位入学。7月16日参加成都市中心城区公办初中摇号。所有学校学位确定后，被民办初中学校和公办初中学校同时录取的学生应于7月17—18日在网上完成学位的最终确定，作为办理入学手续和注册学籍的依据。7月20—23日，学生根据学校安排到初中学校办理报到手续。

（三）民办学校

(五) 政策性照顾对象的适龄儿童入学

根据相关政策，对在新都区居住的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员子女、进藏干部职工子女、驻区部队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等，于5月的工作日到区教育局教育科进行登记，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六) 补登记

登记工作结束后，户籍从外地迁入或因其他各种原因未登记的适龄儿童，可于7月2日、8月27日到教育局补登记，由教育局根据学位余缺统筹安排入学。

五、工作要求

(一) 规范办学入学手续

1.各学校要按照随机方式对学生和教师实行均衡编班。严禁以各种名目设立重点班、实验班、创新班等。编班过程要邀请家长、社区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参加，接收各方监督。

2.依法保障本校服务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每一个适龄儿童在户籍所在地就近入学。各校要认真组织好盲、聋哑、弱智（依法免学的除外）及其他残疾儿童的入学动员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安排残疾学生入学。

3.推进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初中择校入学学生毕业时不享受省二级及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到校生政策。

(二) 严格规范义务教育学校学籍管理

1.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2018年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系

女特别集中的地方，要扩大公办学校容量，鼓励社会力量办学，购买民办学校服务，加大对接收随迁子女学校的支持力度，满足随迁子女的入学需求，稳步有序的安排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入学。

为了更好地接受社会监督，做好信访工作，确保今年的小学招生工作顺利完成，区教育局设立监督举报电话：83972360

本实施意见中未尽事宜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成都市新都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缓学申请表

成都市新都区教育局

2018年5月3日

(此页无正文)